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鍾弘浩

相 對 人 動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給付薪資並脅迫簽約，而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0元、精神賠償10,000元、資遣費1,600元，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聲請人等語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為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勞動事件，管轄法院自應依勞動事件法規定定之。又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1樓」，而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所載地址為新竹縣芎林鄉，有聲請人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均不在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相對人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饒佩妮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史萱萱